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80號

原告 大坪林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俊廷

被告 林奕儒

林建忠

林建榮

陳啟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育麟

被告 黃鴻川

鄭月娥

李明祥

張秀惠

李文雄

張榮滿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蔡育麟

被告 李百發

李百興

鄭李阿銀

李曉寧

李曉菁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劉錦月

04 訴訟代理人 李隆生

05 被 告 劉俊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國華

08 李國成

09 李玉如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大坪林建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新北市三
13 重地政事務所繳納測量規費新臺幣25,600元。

14 理 由

15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
16 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
17 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
18 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
19 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
20 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
21 文。

22 二、本件原告大坪林建設有限公司迄未向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23 繳納測量規費新臺幣25,600元，致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無
24 法辦理測量程序，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民國111年11月1
25 7日新北重地測字第1116168844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26 卷可稽，本院無從審理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茲依首開規
27 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劉德玉